

“ ”

沙政字〔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26 日

有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开展城市供排水和污水处理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 ”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杜绝偷排、漏排、超标排放等违法排水行为，规范城市供排水和污水处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省、邢台市关于水污染防治工作部署，推进城市供排水和污水处理规范管理，保障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安全运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地下水，防止水污染发生，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赶超发展。

二、工作目标

杜绝偷排、漏排、超标排放等违法排水行为，减少自备井使用比例，建立健全城市供排水和污水处理体系，为我市高质量赶超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主要任务

（一）排查整治阶段（2022 年 2 月 8 日至 3 月 15 日）

抽调专人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对我市建成区内（包括经济开发区）各排水单位取水和排水情况进行全

面排查，包括行业类别、自备井使用情况、排水管网设置情况、在线流量监测设备使用情况、《排污许可证》和《排水许可证》办理情况、供水水量、排水水量、水质检测数据及相关影像等资料，分类建立摸排台账。同时，按照“边排查边整治”的要求，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进行整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总结提升阶段（3 月 16 日至 3 月 31 日）

对城市供排水和污水处理整治行动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各排水户取水和排水行为开展“回头看”，依法规范取水和排水行为。完善供排水台账管理，建立供排水户基础资料和供排水管网图等台账资料。

（三）长效管理阶段（长期坚持）

出台相关规章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将规范取水、排水和污水达标处理纳入各主管部门日常监管工作中，实行制度化、常态化管理。

四、责任分工

（一）对涉水单位实际排水情况进行重新核查，杜绝漏排、偷排等违法排污行为。（牵头市领导：乔万国；牵头单位：城管局；配合

单位：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安局、经济开发区、相关办事处）

（二）重点排水企业采取可视化“一厂一管”模式（借鉴衡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模式），在排水口末端安装在线排水水质和水量自动监测系统，实现对 COD、氨氮、总磷、总氮、流量等指标的在线监测。（牵头市领导：臧玮；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城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相关办事处）

（三）鑫利玻璃厂排污口采取可视化“一厂一管”模式，重新铺设排污管道，经纬三路引入新环污水处理厂进行收纳处理。（牵头市领导：臧玮；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城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桥东办事处）

（四）重点排水企业的污水处理站统一委托第三方运营，开展设计消缺，工艺参数优化，设备技术改造等日常运行及技术服务，提高设备使用效率，保证来水预处理效果。（牵头市领导：臧玮、乔万国；牵头单位：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城管局；配合单位：相关办事处）

（五）对域外企业违规向我市

排水管网排放污水的排水口进行封堵。（牵头市领导：乔万国；牵头单位：城管局；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局、经济开发区、相关办事处）

（六）对办理《排水许可证》的企业，依托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水质、水量复检工作，建立健全台账，力争年底前完成《排水许可证》办理和水质、水量复检工作。（牵头市领导：乔万国；牵头单位：城管局；配合单位：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水务局、相关办事处）

（七）对已办理《排水许可证》不按照要求排放污水的企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责令企业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牵头市领导：乔万国；牵头单位：城管局；配合单位：公安局、水务局、经济开发区、相关办事处）

（八）对未取得《排水许可证》而存在违法排水行为的企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责令企业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并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牵头市领导：乔万国；牵头单位：城管局；配合单位：公安局、水务局、经济开发区、相关办事处）

（九）对未经批准开凿取水井取水或者未按照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用地下水的，依据《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进行处罚。（牵头市领导：徐刚；牵头单位：水务局；配合单位：经济开发区、相关办事处）

（十）按照《关于印发沙河市城镇自备井关停工作方案的通知》（沙政函〔2018〕26号）要求，对使用自备井水源的企事业单位强制关闭关停自备井，并接入江水。（牵头市领导：徐刚；牵头单位：水务局；配合单位：供水公司、城管局、相关办事处）

（十一）落实污水处理费由供水公司收缴水费时代征收。（牵头市领导：徐刚；牵头单位：水务局；配合单位：城管局、供水公司）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相关副市长任组长，相关单位、经济开发区、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沙河市城市供排水和污水处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

城管局局长刘民华兼任。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按照责任分工将整治任务和职责层层分解，落实到人，真正做到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互相支持，齐抓共管。

（二）严格督导问责。市政府督查室和市城管局负责对城市供排水和污水处理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暗访，对工作不落实、不到位、行动慢、标准低等问题纳入问题台账，限期整改销号，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对未按责任分工开展工作、整改不及时、措施不到位的相关单位责任人进行严

肃问责。对相互推责的单位经市政府认定责任后，对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提级问责。

（三）强化宣传引导。深入供排水单位，面对面宣讲依法供排水相关法律法规，利用报纸、电视及微信等多种媒体，积极倡导依法取水、依法排水等知识，引导各单位、各企业主动配合城市供排水和污水处理专项行动，确保取得扎实成效。

附件：沙河市城市供排水和污水处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组 长：臧 玮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徐 刚 市政府副市长
乔万国 市政府副市长（负责日常工作）

副组长：侯晓峰 市政府三级调研员
段改民 市政协副主席、城指办主任
裴江龙 市政府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刘民华 市城管局局长

成 员：李晓波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王立辉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分党组书记
杨志敏 市水务局局长
李树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杨庆朝 市财政局局长
张汝斌 市税务局局长
李梅海 市发改局局长
李咸辉 市审计局局长
朱如森 市教育局局长
杨增军 市卫健局局长
申立波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贺 健 经济开发区负责人
刘金波 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广收 桥东办事处主任
韩伟波 裕沁办事处主任
郝剑锐 桥西办事处主任
程江波 周庄办事处主任

李义民 市供水公司经理

张双喜 嘉诚环保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城管局局长刘民华兼任，负责城市供排水和污水处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组织、协调、推动和信息汇总上报等工作。

“ ”

沙政字〔2022〕4 号

2022 年 3 月 11 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沙河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

为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民生，加快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1〕46 号）和《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邢台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邢政字〔2021〕18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省委、省政府对全省残疾人事业发展作出重要部署，邢台

市委、市政府对全市服务残疾人工作提出明确工作安排。“十三五”时期，我市残疾人事业取得重大成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目标如期实现，关爱帮助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越来越多的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这些成就，有效改善了残疾人民生，有力推动了社会文明进步，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方面。

我市有 1.1 万多持证残疾人。

“十四五”时期，由于人口老龄化加快等因素，残疾仍会多发高发。残疾人人数多、特性突出，特别需

要关心帮助。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一是残疾人返贫致贫风险较高，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还比较困难。二是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和就业质量还不高，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相比还存在差距。三是残疾人公共服务总量不足、分布不均衡、质量效益还不高，残疾人就医就学、康复照护、无障碍等多样化需求还没得到充分满足。四是残疾人平等权利还没有得到充分实现，损害残疾人权益的现象还有发生。五是残疾人事业仍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服务残疾人工作人员队伍力量不足，农村和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薄弱。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扶残助残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十四五”时期，决不能让残疾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掉队，要继续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团结带领残疾人和全市人民一道，积极投身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市、美丽沙河”的伟大实践，共建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邢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赶超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高质量开启我市残疾人事业现代化新征程，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为全面建设“经济强市、美丽沙河”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执行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确保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正确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着力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织密扎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坚持固根基、提质量。深化残疾人服务供给侧改革，强化基础保障，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发展需要。

坚持统筹协调。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协同作用，发挥本地优势和基层首创精神，集成政策、整合资源、优化服务，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城乡、区域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

果巩固拓展，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稳定保障，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多形式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均等化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残疾人思想道德素养、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水平明显提高。无障碍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质量效益不断提升。

到 2035 年，残疾人事业与我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新时代全面建成“经济强市、美丽沙河”目标相适应。残疾人物质生活更为宽裕，精神生活更为丰富，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平等包容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充分享有平等参与、公平发展的权利，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专栏 1 “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收 入 和 就 业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长 (%)	—	与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2.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	—	300	预期性
社 会 保 障 和 本 公 服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6.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90	预期性
	7.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95	预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95	97	预期性
	9.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80	85	约束性
	1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80	85	约束性
	11.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 (户)	—	260	约束性

三、重点任务

(一) 建设更加稳定可靠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提高残疾人民生保障水平

1.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将易返贫致贫残疾人作为重点监测人群，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及时给予帮扶。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残疾人，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持续做好农村低收入残疾

人家庭帮扶工作。公益岗位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有劳动能力就业意愿的脱贫残疾人口。依法保障农村残疾人的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益。在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帮助残疾人共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扶持农村残疾人参与乡村富民产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扶残助残中的重要作用，组织协调各方面资源力量加强对残疾人的关心关爱。

2. 加强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提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最低生活保障。继续落实“低保渐退期”政

策。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护服务。加强临时救助，在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做好对困难残疾人的急难救助。做好对符合条件残疾人的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减轻困难残疾人医疗费用负担。

3.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逐步扩大对象范围。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执行省关于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将因父母重度残疾导致无力抚养的儿童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出入公共场所提供便利。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和便利服务。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快建设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为特殊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康复、照护等服务。

4. 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率和待遇水平。落实地方政府为重度

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资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进行补贴等政策，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应保尽保。做好康复综合评定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支付管理，按规定做好重性精神病药物维持治疗参保患者门诊保障工作，积极推进精神病人门诊治疗性基本药物免费制度。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残疾人的意外伤害、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逐步推行为辖区内的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举措。

5. 加快发展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大力提升残疾人照护、托养等服务类社会救助水平。落实国家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指导意见，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落实托养服务机构扶持政策，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为就业年龄段内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盲人、聋人等老年残疾人。

6. 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优先解决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实施危房改造。对符合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对配租公租房的，应在楼层、户型选择等方面给予照顾。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统筹考虑无障碍设施设备建设安装。

7. 落实残疾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政策。构建科学化残疾评鉴、制度化退役安置、规范化收治休养、标准化待遇保障的伤病残军人安置管理和服务优待体系，妥善解决伤病残军人生活待遇、子女入学等现实困难。协调推动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伤残优待政策落实落地。促进残疾军人、伤残民警残疾评定

标准与国家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标准合理衔接。保证残疾军人、伤残民警优先享受扶残助残政策待遇、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

8. 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将残疾人列入优先保护对象。加大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残疾人社会支持和防护保护力度。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保障、应急服务能力建设。村（社区）建立结对帮扶制度，落实包保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提供必要帮助，协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开展残疾人应急科普宣传，引导残疾人增强自救互救能力。

专栏 2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1. 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靠父母或其他亲属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经本人或者其供养人申请可以单独纳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可以单独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对纳入低保范围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补贴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护理需求以及财政承受能力统筹确定，逐步完善补贴办法。推动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构建主动发现、精准发放、动态监管的智慧管理服务机制。

3.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通过政府购买等方式，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适配

基本型辅助器具。

4. 残疾评定补贴。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和便利服务。

5. 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村（居）委会和残疾人协会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协助予以解决。

6. 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支持低收入重度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较多的乡镇（街道）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7.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乡镇（街道）根据需要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或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社会福利机构、社会组织、企业等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运动能力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8. 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建立社会支持网络，为残疾人家庭提供心理辅导和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逐步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9. 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包保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居）委会或者相关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

（二）建设更加系统完备的就业创业支持体系，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

1. 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落实残疾人就业支持政策，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入。落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要求，合理认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形式，积极推动残疾人以劳务派遣方式就业。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

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扶持，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对未安置残疾人就业或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依法依规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做到应收尽收。

2. 拓展残疾人就业创业渠道和形式。开展残疾人就业促进专项行动。规范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并实现全国联网认证。落实残疾人集

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支持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持续发展，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在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社会保险、金融信贷等方面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加大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支持保障力度，组织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就业更为困难的残疾人就近就便参加生产劳动、进行职业康复。扶持残疾人参与手工制作、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就业创业项目，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产业。扶持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至少有一人就业。

3. 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落实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帮助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得到相应的职业素质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继续开展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开发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优质课程资源。完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保障和管理制度。建设宠物基地。加强残疾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工匠、技能型人才培养。

4. 优化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

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城乡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类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公司、社会组织作用，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全链条、专业化、精准化服务。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开展“一人一策”就业服务，探索针对精神、智力残疾人的支持性就业服务。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在场地、设备、资金、人员等方面给予保障。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等专项服务活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拓宽服务渠道，提高服务质量。举办残疾人职业人才交流、残疾人就业创业成果展示等活动。积极创造条件，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行业发展。

5. 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依据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入职的体检条件，对于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的残疾人，依法保障其平等就业权益。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无障碍环境及合理便利，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其

平等待遇。加强残疾人就业劳动监察，坚决防范和打击侵害残疾人就

专栏 3 残疾人就业创业重点项目
1. 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编制 50 人以上（含 50 人）的机关，编制 67 人以上（含 67 人）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2025 年前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 15%以上（含 15%）的残疾人。 2.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依托企业、职业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等，建立一批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打造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实习见习和就业创业示范服务平台。 3. 鼓励和支持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引导和鼓励农村残疾人通过土地流转开展适度规模经营，创办或领办以种植业为主的家庭农场或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利用种植业生产场地发展种养结合的家庭农场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促进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 4.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项目。加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能力建设，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持续支持，对机构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给予补贴。 5.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地方设立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 6. 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参与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就业形态。 7.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大力推进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就业执业，完善职称评定有关规定。促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三）建设更加精准精细的服务供给体系，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

1. 强化残疾预防。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制定实

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健全多部门协调联动的残疾预防工作机制。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推进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

陷防治体系，继续针对先天性结构畸形等疾病实施干预救助项目，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育障碍致残。大力推进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加强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夯实儿童保健服务网络，不断提升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能力和效果。实施慢性病预防干预措施，减少慢性病致残。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和社区心理干预，预防和减少精神残疾发生。开展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加强对麻风病等致残性传染病、地方病防控。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强化交通安全意识宣传，减少因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在残疾预防日、爱眼日、爱耳日等时间节点积极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推动残疾预防进网络、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与能力。

2. 加强残疾人健康服务。全面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保障签约医生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康复指导等个性化服务。加强和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就医便利，维护残疾人平等就医权利。

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加强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

3. 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提升康复服务质量，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合理确定救助标准，增加康复服务供给，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服务。加强社区康复，推广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促进康复服务市场化发展。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健全康复医疗服务体系，推进综合医院开设康复医学科。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支持市人民医院、中医院、市二院等医疗机构建立残疾人康复中心。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增加和完善康复功能，配备相应的康复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与医疗机构加强合作，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完善全面康复业务布局，充实职业康复、社会康复、心理康复等功能。

鼓励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完善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加强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及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开展康复辅助器具

适配服务。

专栏 4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重点项目

1.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残疾人普遍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支持服务。针对特困残疾人和残疾孤儿实施“福康工程”、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等康复服务项目。

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服务。增加资金投入，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范围，逐步放宽对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合理确定救助标准，提高康复质量。

3.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实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4. 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推广脊髓损伤者“希望之家”、中途失明者“光明之家”、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

5. 康复人才培养项目。加强康复医疗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开展康复医疗专业人员岗位培训。将康复医疗基本知识纳入医务人员培训内容，将康复理念贯穿疾病预防、诊疗、康复等全过程。

4. 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制定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加快发展医教、康教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巩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实现“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加快推进融合教育，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做到义务教育有意愿的残疾青少年都能接受适宜的职业教育。支持高校开展残疾人融合教育，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面向残疾考生开展

单考单招。落实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残疾学生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予以资助。为残疾学生提供辅助器具、特殊学习用品、康复训练和无障碍等支持服务，为残疾学生参加各级各类考试提供合理便利。根据残疾学生规模、类型、分布等情况，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培养方式，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待遇水平，加强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监测评估。

专栏 5 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1.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残疾幼儿，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育，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建设，支持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接受学前康复教育。

2.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规范设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给予科学教育安置。规范送教上门工作。

3.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残疾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支持中高等职业教育学校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4.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鼓励普通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设置随班就读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5. 特殊教育师资培养项目。加强评估，提高特殊教育专业质量和水平。实施特殊教育校长、特教骨干教师和融合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支持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从事特殊教育。

6. 手语盲文推广项目。开展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国家通用手语推广。加强手语盲文研究推广人才培养。

5.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鼓励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文化企事业单位为残疾人提供可及、优惠的服务，支持文化艺术工作者创作残疾人题材文化艺术作品、参与文化助残志愿服务。鼓励残疾人参加“书香中国·阅读有我”等公共文化活 动，组织参加“残疾人文化节”、“残疾人文化周”等残疾人群众性文化活 动，积极筛选优秀残疾人文艺节目参加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共享芬芳”等活动，不断满足残疾人文化需求，增强残疾

人精神力量。加强农村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为盲人、聋人提供无障碍文化服务。鼓励开播通用手语电 视栏目和残疾人专题节目。发展特 殊艺术，支持残疾儿童少年艺术教 育，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学艺术创作，扶持残疾人题材图书出版。扶持残 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和 特殊艺术师资培养。

6. 积极宣传北京冬残奥会、推 动残疾人体育全面发展。积极宣传 北京冬残奥会，不断提高残疾人竞 技水平，为北京冬残奥会、杭州亚

残运会、全国残运会等重大赛事活动加油出力做贡献。持续开展残疾人冰雪运动季活动，不断扩大冰雪运动的覆盖面和参与度。引导和推动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有效服务冬残奥会和冰雪运动普及推广。积极宣传参与河北省第十届残运会暨第

六届特奥会、河北省第五届残疾人群体运动会。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将残疾人作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重点人群，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级各类全民健身活动，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在身边服务。

专栏 6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重点项目

一、残疾人文化服务

1. “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联合文化服务机构，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基层文化设施，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站、点）。

2. 无障碍文化服务项目。推动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建设。继续实施盲人数字阅读推广工程，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3. 网络视听媒体文化服务项目。加强残疾人融媒体平台建设，鼓励网络视听媒体开设残疾人文化宣传专题节目。

4. 残疾人文化产业发展项目。积极扶持吸纳残疾人就业、具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的文化产业基地，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统工艺等项目。

二、残疾人体育发展

1. 残疾人竞技体育提升项目。建立和完善训练支撑团队，提升残疾人体育训练保障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

2.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项目。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康复健身体育项目、方法和器材，培养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指导员，加强残疾人康复健身示范点建设，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康复体育进家庭服务。继续开展好“残疾人冰雪运动季”“残疾人健身周”“特奥日”等活动。

（四）建设更加平等包容的权益保障体系，为残疾人更好融入社

会提供良好环境

1. 推进残疾人事业法治化进程。

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规定，推动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充分肯定残疾人作为民事主体的平等地位，注重残疾人民事权利的保护。以残疾人保障法实施 30 周年为契机，将残疾人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八五”普法重点任务，加强全媒体普法宣传力度。开展残疾人学法用法专项行动，提高残疾人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知晓度和维权能力。

2. 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保障。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协调工作机制，积极做好省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事项办理工作，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无障碍功能，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覆盖面。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建设，培养助残公益律师队伍，开展法律援助志愿助残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服务。严厉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不断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发挥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重要作

用，充分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3. 大力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完善无障碍建设政策措施。在乡村建设行动、城市更新行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居住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继续开展好无障碍社区创建工作。提高全社会无障碍意识，提升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加强无障碍监督，加大对破坏、非法占用无障碍设施行为的查处力度，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加大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帮扶力度，落实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数字政府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等信息无障碍建设。

4. 营造自强和扶残助残的社会氛围。把新时代残疾人事业作为党的宣传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扶残助残传统美德，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加强残疾人事业全媒体传播能力建设，办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时间节点的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培树

和宣传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典型。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实施助残慈善项目。深入开展助残志愿服务行动。加快培育各类慈善、公益协会等助残社会组织和企业，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到扶残助残中来。

专栏 7 无障碍重点项目

一、无障碍设施

1. 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市道路、商业区和居民区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横道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停车场和居民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

2.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加快推动医疗、教育、文化、体育、金融、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无障碍改造。加快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商业区、居民区等无障碍厕所建设。

3. 社区和家庭无障碍。居住建筑、居住社区建设无障碍设施。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二、信息无障碍

1. 公共服务信息无障碍。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建设。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旅游出行等无障碍改造。鼓励推进自动售卖设备、医院自助就医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鼓励利用图像识别、二维码等技术加快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

2. 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把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险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三、无障碍服务

政府新闻发布会配备同步速录字幕、手语翻译，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字幕、手语、语音等服务。支持有条件的机构建设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平台。

（五）建设更加有力有效的支撑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

带作用。残联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履行好残联“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为残疾人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深化残联改革，通过专兼挂等多种形式壮大残联干部队伍，增强工作活力。强化市、乡镇（街道）残联建设。大力加强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建设，将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建设纳入到加强社区、乡村治理工作大局，在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基础上，推动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强起来、活起来。落实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待遇，提高其服务残疾人能力。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不断扩大其联系服务本类别残疾人覆盖面。加强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和职称评定，加快培养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队伍。加大对残联系统干部的培养、交流和使用力度，重视残疾人干部、年轻干部、基层干部培养选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

斗争。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要自觉践行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恪守职业道德，提高政治能力，强化服务意识，提升专业素养，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2. 激励残疾人争做经济社会发展参与者贡献者。持续统筹推进“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团结带领广大残疾人听党话、跟党走”专项活动和“为残疾人群众办实事”主题活动，用具体、直观、生动而接地气的活动方式和面对面思想引导，增进广大残疾人群众及亲属对党的宗旨、路线方针、基本方略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残疾人自强榜样典型为示范，鼓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激发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调动残疾人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团结带领广大残疾人争做经济社会发展的参与者和贡献者，齐心协力推动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3. 建立健全多元投入格局。按规定做好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构建科学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优化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建立项目实施过程监管机制，资金向需求量大、

实施效果好、残疾人满意度高的项目倾斜。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格局。

4.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实施残疾人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推动建设残疾人专业化服务设施。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服务设施管理运行机制，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乡镇（街道）、村（社区）为残疾人服务提供场地支持。支持社会力量利用现有设施及闲置资源为残疾人提供服务。鼓励公办残疾人服务设施优惠提供给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使用。

5. 提高残疾人工作信息化水平。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纳入“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支持社会保障卡等加载残疾人服务功能。加强对残疾人口基础数据、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数据、残疾人事业统计数据综合管理和动态更新，改进残疾人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调查统计，精准掌握残疾人基本状况，强化数据分析和成果转化应用，推动需求调查与服务供给相结合。坚持数字赋能引领，积极融入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稳步推动数据的联通共享，逐步建立线上线下相

结合的残疾人服务体系，推动数字化服务在助残中的应用。

6. 促进残疾人事业统筹发展。持续将残疾人服务项目纳入惠民工程，不断提升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改善残疾人服务，引导残疾人服务资源向乡村延伸，加快补上农村残疾人事业短板。积极融入京津冀残疾人事业协同发展，主动加强与京津冀其他地区残联组织的合作，在残疾人康复、托养照护、教育、就业、文化体育、权益维护、残疾人相关政务服务互联互通等领域积极参与和推动合作。实施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市、乡镇（街道）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村（居）委会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以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建立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强化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明确残疾人公共服务标准，开展残疾人需求评估，加强服务资源统筹。把乡镇（街道）建成服务残疾人的区域中心，乡镇（街道）建立“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等服务机构，开展集中照护、日间照料、社区康复、辅助性就业等服务。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基层治理和

服务体系建设，村（社区）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开展走访探视、居家服务、邻里照护等服务。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在城乡社区开展助残服务。

专栏 8 残疾人事业基础建设重点项目

1. 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建设项目。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村（居）委会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以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加强村（社区）残疾人协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村（社区）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培训和管理，落实村（社区）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待遇。

2. 残疾人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项目。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配置专业设备和器材。

3. 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项目。推动实现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服务全覆盖，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为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集中照护、康复服务。

4. 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建设项目。积极配合做好省级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完善工作，建设残疾人口基础信息和服务需求、服务资源信息数据库，实现与政府有关部门数据的联通共享，推动精准化服务和精细化管理。

5. 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立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明确残疾人公共服务标准，开展残疾人需求评估，加强服务资源统筹；乡镇（街道）建立“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等服务机构，开展集中照护、日间照料、社区康复、辅助性就业等服务；村（社区）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开展走访探视、居家服务、邻里照护等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领导体制

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

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履职尽责，形成协同高效的工作合力。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

实施好本规划是各级政府的责任和全社会的义务。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配套实施方案，依

据本规划制定“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或残疾人事业）规划或细则，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及有关部门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

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问题。将“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纳入政府工作考核。

“十四五”期末，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将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

沙政字〔2022〕6 号

2022 年 3 月 24 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沙河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已经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促进依法行政和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审投发〔2010〕173 号）《河北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审计局是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部门，依法对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等进行审计监督。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

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是指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一）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性基金、国债资金以及政府性融资安排的建设项目；

（二）使用社会捐赠资金、国际组织、外国政府的援助贷款资金或者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公益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公共、公益性建设项目；

（三）未全部使用上述资金，但上述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下，但政府

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建设项目；

（四）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建设项目。

第四条 市审计局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法人单位或其授权委托进行建设管理的单位为被审计单位。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时，可以对直接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咨询服务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第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和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二）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三）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 （四）有关政策措施执行和规划实施情况；

（五）工程质量情况；

（六）设备、物资和材料采购情况；

（七）土地利用和征地拆迁情况；

（八）环境保护情况；

（九）工程造价情况；

（十）投资绩效情况；

（十一）其他需要重点审计的内容。

第七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和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审计应当关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决策程序是否合规，有无因决策失误和重复建设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等问题；注重揭示和查处工程建设中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和经济犯罪线索，揭示投资管理体制、机制和制度方面的问题，提出审计意见，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第八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本年度能确定完工的项目报送市审计局。市审计局按照本级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本着全面审计、突出重点、合理安排、确保质量的原则，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对投资金额在 60 万以上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特征及重要性，编制政府投

资项目年度审计计划，报市审计委员会批准，并书面告知有关部门。对投资规模大、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重点投资建设项目，应当优先列入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年度审计计划，年度审计计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未纳入审计计划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因项目特殊情况需要审计监督的，由建设单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经市政府主管领导批准后，市审计局选择合法适当的审计方式，依法审计。

第九条 根据项目规模、周期等情况，采取概（预）算执行审计、竣工决算审计、单项工程结算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等方式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市审计局对政府重点投资项目以及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的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学校、医院等工程建设周期长、社会影响大的项目实施跟踪审计，根据需要及项目进度，具体审计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分事项提出审计结论性文书及审计建议。

第十条 纳入审计计划及市领导交办的政府投资项目，其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市审计局的要求，定期报送项目建设情况。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和竣工

决（结）算报表编制完成后，向市审计局提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申请书”，提请竣工决（结）算审计。

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由建设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单位依法采取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式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市审计局依法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质量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审计的项目：（一）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要求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依据；（二）不得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工程款。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和与政府投资项目直接相关的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招标代理、采购、供货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市审计局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含电子数据），不得拒绝、拖延、隐瞒和谎报，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三条 市审计局对政府投

资项目实施审计后，应当出具审计报告，并事先征求项目建设单位的意见。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十四条 市审计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技术的人员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五条 市审计局应当会同项目审批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的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机制，搭建政府投资审计数据信息管理平台，逐步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数据库。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的内容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项目审批的投资规模、标准、建设内容及其调整情况，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审计结果等。

第十六条 市发改、财政、审批、住建、自然规划、环保、城管等有关部门，应当将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计划、投资审批情况、资金安排计划及其调整情况、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结果、用地许可审批结果、规划许可审批结果、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工程施工许可审批结果等及时抄送市审计局。

第十七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计部门在法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予以处理处罚。建立健全对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评估、考核的工作机制。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沙政办字〔2022〕2 号

2022 年 2 月 11 日

有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沙河市洪涝灾害农村公路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为尽快恢复受灾道路通行能力，确保群众出行安全，按照《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报送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目标任务的通知》（冀交公路函计〔2021〕1245 号）和《邢台市“7.20”洪涝灾害灾后重建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7.20”洪涝灾害灾后重建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任务

我市农村公路水毁灾后重建任务共 200 处，估算总投资 4691 万元，其中在河北省公路工程动态管理系统中道路属于路网内道路，共 140 处，路网外道路 60 处。县道及重要乡道由交通运输局负责修建，一般乡道及村道由相关乡镇办负责修建，

具体项目规模和投资以施工图批复为准。

（一）路网内道路

1. 交通运输局任务：恢复重建公路 8 处，估算投资 698 万元；

2. 乡镇办任务：共计恢复重建公路 130 处，重建桥梁 2 座，估算投资 2086.4 万元。

（二）路网外道路

乡镇办任务：恢复重建公路 45 处，增设桥梁 9 座，重建涵洞 6 道，估算投资 1906.6 万元。

二、时间要求

（一）准备动员阶段（2021 年 8 月 1 日 - 2021 年 8 月 20 日）

核实灾情，研究恢复方案。农村公路 2021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外业现场调查，提交初步恢复重建方

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 年 8 月 21 日 -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底前完成前期手续，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部公路灾后恢复重建任务。

（三）验收总结阶段（2022 年 11 月 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灾后重建项目进行验收，对重建工作进行总结。

三、资金保障

经积极对上沟通申请，省交通厅已初步同意对路网内水毁道路进

行补助，但由于受灾道路均为山区农村道路，道路等级偏低，按省厅标准补助比例偏低，初步测算补助资金为 247 万元。同时交通局积极配合财政对灾后重建项目申请债券资金，具体资金数额不足部分由市财政承担。

附件：1. 农村公路路线恢复重建明细表
2. 农村公路桥梁恢复重建明细表

序号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起止地点 名)	重建和修复 里程总计	宽度		护坡		挡墙		塌方		恢复 工程 方案	工程 方案 描述	备注
				路面宽 (米)	平方米	延米	延米	立方米	延米	立方米	处			
1	Y8511305 82	新庙柴线	0.08	12				324	64	240	1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2	Y8661305 82	孔渡线	0.1	8				300	50	300	5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3	Y8521305 82	御通线	0.2	6	2026	190		16	10	312	8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护坡挡 墙	
4	X2541305 82	固坡线	0.71	6				300	100	1025	12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5	CC02	Y852-白庄	0.18	6	2386	180				300	2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护坡	
6	Y8601305 82	刘左线	0.125	7				355	125	350	7	修复	修复挡墙	
7	CN991305 82	后渐寺至银河沟	0.3	6	3200	150		136	150	3000	9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8	Y8671305 82	口上至石岩沟	0.013					129	13			修复	修复挡墙	

序号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起止地点 名)	重建和修复 里程总计	宽度		护坡		挡墙		塌方		恢复 工程 方案	工程 方案 描述	备注
				路面宽 (米)		平方米	延米	立方米	延米	立方米	处			
9	CN191305 82	西寨村道	0.015	4				120	1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0	Y894	后渐寺-渐滩村	0.05	4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	
11	CN731305 82	口上至前王峪	0.035	5	56	35		140	35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12	CN17	S329-寨底	0.015	3.5				45	15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13	Y888	口上-后王峪	0.015	3.5				60	15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4	Y888		0.01	3.5				20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5	CN73	口上-前王峪	0.04	3.5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6	WNA0	后渐寺-五指山	0.05	5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7	WNA7	后渐寺-前渐寺	0.12	5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8	Y886	蝉房-后渐寺	0.015	3.5				60	15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序号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起止地点名)	重建和修复 里程总计	宽度		护坡		挡墙		塌方		恢复 工程 方案	工程 方案 描述	备注
				路面宽 (米)		平方米	延米	立方米	延米	立方米	处			
19	Y8861305 82	蝉房至后渐寺	0.015	3.5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20	Y867	口上-石岩沟	0.01	4.5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21	CN14	口上-寺沟	0.02	4.5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22	Y867	口上-石岩沟	0.01	4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23	Y867		0.005	3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24	Y867		0.012	3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25	Y867	大台-大台桥	0.007	3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26	WNB3		0.1	4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27	Y867		0.04	4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28	Y867	口上-石岩沟	0.01	3.5				60	10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序号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起止地点名)	重建和修复 里程总计	宽度		护坡		挡墙		塌方		恢复 工程 方案	工程 方案 描述	备注
				路面宽 (米)		平方米	延米	立方米	延米	立方米	处			
29	WNB5	石岩沟-东沟	0.01	3.5				100	10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30	CN45	S329-史峪村	0.01	4				20	10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31	WNA5	水磨头-水磨头 南	0.009	3				9	10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32	CN42	S329-朱来峪	0.012	6	108		12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33	WN87	水磨头-水磨头 桥	0.018	4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34	WN92	水磨头-水磨头 村西	0.017	4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35	WN92		0.028	2				196	28	392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36	WN83	连庄-连庄桥	0.007	3.5				21	7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37	WN83		0.007	3.5				21	7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38	WN82	南石线-大北沟	0.010	3.5				40	10	140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序号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起止地点 名)	重建和修复 里程总计	宽度		护坡		挡墙		塌方		恢复 工程 方案	工程 方案 描述	备注
				路面宽 (米)		平方米	延米	立方米	延米	立方米	处			
39	CN07	S329-中欠	0.040	4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40	CN07		0.030	4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41	Y868	大欠-武安	0.030	4				90	30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42	CN34	Z027-谢家沟	0.030	4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43	CN34	Z027-谢家沟	0.020	3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44	Y868	大欠-武安	0.030	4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45	Y868	大欠-武安	0.025	4				125	25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46	CN09	前欠-后欠	0.020	3				100	20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47	WN53	大欠-蝉房	0.080	3.5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48	CN32	S329-牛道沟	0.006	5	30	6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序号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起止地点 名)	重建和修复 里程总计	宽度		护坡		挡墙		塌方		恢复 工程 方案	工程 方案 描述	备注
				路面宽 (米)		平方米	延米	立方米	延米	立方米	处			
49	CN85	西碾子沟-蝉房	0.020	3.5				40	20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50	CN66	南石线-小米沟	0.04	3.5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51	CN66		0.01	3.5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52	CN66		0.01	3.5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53	CN04	S329-念子沟	0.03	4				105	30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54	C54W	花木-省道202	0.015	3.5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55	C54W		0.005	3.5				10	5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56	CN22	S202-蔡树坡	0.03	3.5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57	CN22		0.01	3.5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58	CN22		0.015	3.5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序号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起止地点 名)	重建和修复 里程总计	宽度		护坡		挡墙		塌方		恢复 工程 方案	工程 方案 描述	备注
				路面宽 (米)		平方米	延米	立方米	延米	立方米	处			
59	CN90	小水-平涉线	0.01	4				50	4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60	WN60	石盆南街-南石 线	0.022	6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61	WN61	南石线-南沟	0.025	3.5				100	25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62	CN28	S202-罗子圈	0.03	4				120	30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63	Y885	蟬房-蟬房	0.02	3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64	Y885		0.02	3.5				160	20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65	Y885		0.012	4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66	WNA4	前渐寺-东河沟	0.04	4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	
67	CB09	绿水池-南站	0.02	3.5				120	20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68	CB09		0.015	3.5				75	15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序号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起止地点 名)	重建和修复 里程总计	宽度		护坡		挡墙		塌方		恢复 工程 方案	工程 方案 描述	备注
				路面宽 (米)		平方米	延米	立方米	延米	立方米	处			
69	CB09	绿水池-南站	0.01	3				30	10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70	CB09		0.015	3				45	15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71	CB09		0.013	3				33	13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72	WBA1	庙柴线-绿水池	0.013	3				33	13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73	WBA2	王硎村东-王硎 村	0.03	3				90	30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74	CB12	CB02-刘硎	0.02	3				40	20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75	CB12		0.015	3				30	15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76	CB12		0.02	5					20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77	CB04	CB03-西沟	0.03	3.5				75	30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序号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起止地点 名)	重建和修复 里程总计	宽度		护坡		挡墙		塌方		恢复 工程 方案	工程 方案 描述	备注
				路面宽 (米)		平方米	延米	立方米	延米	立方米	处			
78	CCB1	刘石岗全呼乡道 -高庄	0.01	10					10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79	CCB1		0.03	3.5				150	30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80	CB22	杏花庄-彭碾	0.005	1				18	5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81	WBA6	杏花庄西-杏花 庄	0.012	1				72	12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82	C89W	石槽-柴关	0.06	5				360	60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83	WBA4	柴关村东-柴关 村	0.01	3.5				10	10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84	CB91	柴关村南-新庙 柴线	0.015	3.5				30	15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85	WBA3	银河沟男-银河 沟	0.05	1				75	50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86	WBA5	马峪村北-马峪 村	0.03	3				60	30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87	C09Z	安河-册井	0.015	3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序号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起止地点 名)	重建和修复 里程总计	宽度		护坡		挡墙		塌方		恢复 工程 方案	工程 方案 描述	备注
				路面宽 (米)		平方米	延米	立方米	延米	立方米	处			
88	CB18	安河-功德汪	0.6	3.5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89	WBA8	安河村东-安河	0.03	3.5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90	WBA7	安河西-安河	0.01	3.5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91	CB06	Y851-石门沟	0.05	5				200	50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92	WK78	养儿河-章村矿	0.12	6.5				420	120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93	WK11	白塔村	0.3	8.5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94	CK90	下元村	0.2	4				400	200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95	WK64	白塔东河-下元	0.03	1				75	30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96	WK64		0.05	3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97	Y872	邢峰线白涧-张 下曹	0.06	6.5				120	60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序号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起止地点 名)	重建和修复 里程总计	宽度		护坡		挡墙		塌方		恢复 工程 方案	工程 方案 描述	备注
				路面宽 (米)		平方米	延米	立方米	延米	立方米	处			
98	CK19	下关-赵村	0.15	1				375	150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99	Y884	新城镇-西赵村	0.05	4				500	50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00	CK35	西赵村-赵樊路	0.06	5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01	Y880	寨村-塔子峪	0.015	3	18		15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102	Y880		0.3	1				750	300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103	Y880		0.5	5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04	CK42	窑坡-白涧	0.02	1				70	20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105	Y854	白塔-朱金紫邢 峰废弃段	0.045	5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06	C79W	张下曹西-农业 开发	0.07	5				140	70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107	CK49	上关-张下曹	0.03	5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序号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起止地点 名)	重建和修复 里程总计	宽度		护坡		挡墙		塌方		恢复 工程 方案	工程 方案 描述	备注
				路面宽 (米)		平方米	延米	立方米	延米	立方米	处			
108	CK43	显德汪-德义	0.037	4				74	37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09	CK22	马庄村道	0.375	4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10	CL50	贾庄-寨村	0.375	5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11	WK77	王下曹-赵樊路	0.05	3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12	CK01	邢峰线-显德汪	0.05	10	200	150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13	CK08	Y872-秦庄	0.03	5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14	CK31	章村-白塔	0.03	8.5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15	CK12	S329-章村	0.2	5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16	WK54	中关-中关村南	0.05	5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17	WK72	邢峰线-九亩地	0.05	4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序号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起止地点 名)	重建和修复 里程总计	宽度		护坡		挡墙		塌方		恢复 工程 方案	工程 方案 描述	备注
				路面宽 (米)		平方米	延米	立方米	延米	立方米	处			
118	WK73	邢峰线-二矿	0.02	4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19	WK67	窑坡-南坡	0.5	4				1000	500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20	CK32	下关-南石线	0.2	4				1500	1000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21	C32W	温庄-栾卸	0.3	5				300	300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22	WK66	白涧-显德汪	1.5	4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23	CK15	CK13-栾卸3	0.15	5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24	C48W	小仓村道	0.08	4	120		80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25	CAA1	河头-台上	0.07	6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26	WA24	河头-白错	0.02	6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序号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起止地点 名)	重建和修复 里程总计	宽度		护坡		挡墙		塌方		恢复 工程 方案	工程 方案 描述	备注
				路面宽 (米)		平方米	延米	立方米	延米	立方米	处			
127	CC09	锁会-全呼	0.05	3				150	50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28	CC09		0.03	3.5				90	30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29	CE33	锁会-册井环线	0.03	3.5				90	30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30	CCA8	西北街-庙柴线	0.08	4.5				180	80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31	CC22	西北街-高庄	0.08	4				120	80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32	Y851	庙王-柴关	0.08	4				400	80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33	C08Z	北盆水绿水池	1	3				1000	1000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34	WCA2	贾沟-蛇身	0.03	4				45	30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35	Y865	册井-册井	0.01					40	10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136	Y865		0.1	4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序号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起止地点 名)	重建和修复 里程总计	宽度		护坡		挡墙		塌方		恢复 工程 方案	工程 方案 描述	备注
				路面宽 (米)		平方米	延米	立方米	延米	立方米	处			
137	WCA5	西南街街道	0.4	4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38	WCA3	御通线-八十县	0.015	4				30	15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39	CB30	王硖-北盆水	0.03					90	30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140	Y865	册井-册井	0.02	5				60	20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41	WCA3	御通线-八十县	0.015	4				45	15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42	WCA3		0.01	4				20	10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43	Y863	刘石岗-全呼	0.03					60	30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144	Y865	册井-册井	0.02					100	20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145	WCA4	康川-后井	0.02					40	20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146	Y870	栾卸-石岗全呼 线二	0.01					20	10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序号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起止地点名)	重建和修复 里程总计	宽度		护坡		挡墙		塌方		恢复 工程 方案	工程 方案 描述	备注
				路面宽 (米)		平方米	延米	立方米	延米	立方米	处			
147	Y852	御路-通元井	0.03		225		30	90	30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148	Y852		0.02	6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49	Y852		0.025					100	25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150	Y852		0.025					100	25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151	Y852		0.02					80	20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152	Y852		0.02					80	20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153	Y852		0.02					80	20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154	Y906	刘石岗-西达	0.03					180	30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155	CD02	南石岗-栾卸	0.08					400	80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156	CD38	八里庙-新庄	0.1	3.5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序号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起止地点 名)	重建和修复 里程总计	宽度		护坡		挡墙		塌方		恢复 工程 方案	工程 方案 描述	备注
				路面宽 (米)		平方米	延米	立方米	延米	立方米	处			
157	CD72	御通线-将军墓	0.15	6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58	CD40	南石线-东柳泉 南岭	0.015	5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59	CDQ2	上关-赵村岭	1	6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60	WD77	上关环村路	0.2	3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61	WM14	东郝庄-上郑	0.01	5				40	10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62	CME5	幸福桥-西沟桥	0.025		200	25	25	9	25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163	CME5		0.015		90	15	15	5.4	15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164	CM03	西郝庄-上申庄	0.015	5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65	Y879	南高-柳沟	0.022	6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66	Y879		0.06					300	60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序号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起止地点 名)	重建和修复 里程总计	宽度		护坡		挡墙		塌方		恢复 工程 方案	工程 方案 描述	备注
				路面宽 (米)		平方米	延米	立方米	延米	立方米	处			
167	CME5	幸福桥-西沟桥	0.25		300		10						修复护坡	
168	Y880	綦村-塔子峪	0.05	3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69	CL06	赵册-岗冶	0.2	4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70	Y853	十里亭-朱庄	0.1	5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71	CL02	孔庄-黑硃	0.1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172	C85W	西南沟-黑硃	0.02	4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73	CL02	孔庄-黑硃	0.02	4				147	20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74	CL02	孔庄-黑硃	0.12	6				840	120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75	CL44	黑硃-固坡线	0.01	5				70	10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76	CL02	孔庄-黑硃	0.02					140	20			修复	修复挡墙护坡	

序号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起止地点名)	重建和修复 里程总计	宽度		护坡		挡墙		塌方		恢复 工程 方案	工程 方案 描述	备注
				路面宽 (米)		平方米	延米	立方米	延米	立方米	处			
177	WL29	孔庄-西南沟	0.015	3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78	Y890	渐凹-西南沟	0.01	2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79	WL13	Y880-后坡	0.08	5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80	Y890	渐凹-西南沟	0.01	3				100	10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81	Y890		0.01	2				30	10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82	Y890		0.01	3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183	WL35	峪里村道	0.01	3								重建	原标准重建路基 路面修复挡墙	

农村公路桥梁恢复重建明细表

序号	路线 编号	路线名称	桥梁名称	桥梁恢复重建方案							备注
				冲毁前状况	恢复方案	是否漫水桥	是否桩基础	桥梁 全长	桥梁 全宽	跨径组合	
1	WK78	养儿河-章村矿	养儿河1号桥	涵洞	增设桥梁		是	24.04	7	2*10	
2	WK65	邢峰线-章村	峭河1号桥	过水路面	增设桥梁		否	18	6	1*8	
3	WK65		峭河2号桥	过水路面	增设桥梁		否	18	6	1*8	
4	WK65		峭河3号桥	过水路面	增设桥梁		否	18	6	1*8	
5	WK65		峭河4号桥	过水路面	增设桥梁		否	18	6	1*8	
6	WK65		峭河5号桥	过水路面	增设桥梁		否	18	6	1*8	
7	C25W	下关-白涧	下关桥	桥	重建桥梁		是	25.04	7	2*10.5	
8	CK35	西赵村-赵樊路	西赵村桥	涵洞	增设桥梁		是	26	7	2*8	
9	CK68	东下河-德义二	东下河桥	涵洞	增设桥梁		是	34.04	6	3*10	
10	WA77	河头—紫罗	河头桥	涵洞	增设桥梁		是	54.04	6	5*10	
11	CN54	口上-南石线	口上2号拱桥	桥	重建桥梁		是	44.04	7	4*10	
12	WK55	下关-下关村东	下关1号涵洞	涵洞	重建涵洞		否	60	6.5	2*1.5	
13	C25W	下关-白涧	下关2号涵洞	涵洞	重建涵洞		否	60	6.5	2*1.5	
14	CK48	南石线-中关	中关1号涵洞	涵洞	重建涵洞		否	60	6.5	2*1.5	
15	WK54	中关-中关村南	中关2号涵洞	涵洞	重建涵洞		否	60	6.5	2*1.5	
16	CK35	西赵村-赵樊路	西赵村涵洞	涵洞	重建涵洞		否	20	5	1*4	
17	CK42	窑坡-白涧	白涧村涵洞	涵洞	重建涵洞		否	15	6	1*4	

沙政办字〔2022〕3 号

2022 年 3 月 8 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沙河市新农村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实施新农村建设是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和抓手。为深入贯彻省、邢台市新农村建设有关文件精神，高质量推动全市新农村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邢台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农村建设的决策部署，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布局规划，对标对表目标任务，用足用好政策机遇，聚力实现“四个一批”（改造提升一批、易地新建一批、集中联建一批、新

型城镇化新建一批），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乡村规划、农村住房品质提升、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发展特色产业和乡村治理等重点任务，量化标准、优化路径、强化责任、实化举措，确保到 2025 年，全市所有村庄完成新农村建设任务，实现布局合理优化、建筑品质提升、人居环境改善、风貌整体改观的发展目标，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工作

（一）夯实工作基础

根据《沙河市“四个一批”任务计划表》，逐村确定村庄类别和

推进路径，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优化要素配置，因地制宜确定建设标准，确保标准合理、路径清晰、方向明确。结合村庄资源禀赋、基础条件等实际，制定新农村建设工作方案，明确方法步骤，以及工作目标任务、牵头领导和责任部门、完成时限、完成标准、奖惩措施等“五要件”。每年初，各乡镇街道要制定新农村建设工作年度计划，按季度、月份明确项目实施、工作调度、督导检查、典型推介、总结验收、整体评价等工作举措。逐村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标准清单。有条件的地方在完成既定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同步开展提档升级，统筹考虑建筑风貌、人文景观等，进一步提升村庄品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二）纵深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 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压紧压实责任，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定期开展“两不愁三保障”排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夯实脱贫效果。进一步加强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资金管理，推进项目高效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做到早

发现、早干预、早帮扶，继续精准施策。科学编制“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规划。（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2. 倾力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积极打造特色鲜明、优势聚集、产业融合、带动面广、竞争力强的主导产业，不断培强经营主体，提升品牌价值，提供技术支撑，形成“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发展格局。逐步扩大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等建设项目实施规模，加大特色农产品“两品一标”认证工作推进力度，挖掘农产品品牌价值，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广泛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推动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乡村建立稳定产销关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3. 着力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区。全面提升我市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水平，推动示范区内农业园区、村庄建设、特色产业提档升级。乡村振兴示范区内村庄率先完成“四个一批”目标任务，做到布局优化、特色鲜明，形成一整套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为全域村庄开展新农村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白塔镇、十里亭镇、刘石岗镇）

（三）建立健全乡村规划体系

1. 尽快确定村庄布局。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综合考虑人口变化、区位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按照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保留改善类等村庄类型，科学确定村庄形态和布局，分类制定规划管理策略。按照省、邢台市下达的时限要求完成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抓紧编制村庄规划。全面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合理测算建设用地，科学划分规划编制单元，鼓励采用“前图后则”成果表达形式，规范进行“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对村庄产业发展进行合理策划，科学指导村庄建设发展。2022 年底前，实现村庄规划应编尽编。（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3. 完善规划审批程序及管控管理。村庄规划由乡镇政府组织编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报上一级政府审批。规划批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要将规划成果通过“上墙、上网”等多种方式及时公布，并长期公开，方便村民了解和查询规划及管控要求。严格执行乡村规划许可证制度，依

法落实“一户一宅”，坚决防止违法占用耕地、违规建设等行为。全省村庄规划审批及管理办法出台后，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街道）

（四）全面提升农村住房建设品质水平

1. 分类明确建设标准。城郊融合类村庄，新规划的集中住宅小区宜以多层建筑为主，其他村庄选择多层或低层（三层以下，下同）住房建筑；集聚提升类村庄，联村建设新型农村社区的，选择多层或低层住房建筑，其他村庄以低层为主；特色保护类村庄，注重传统资源保护，以新建、改造提升平房为主；保留改善类村庄，以既有农村住房改造和原址新建农村低层住房建筑为主；搬迁撤并类村庄，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有序进行搬迁，近期不能搬迁的，以整治人居环境为主。（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街道）

2. 加强技术服务指导。落实规划设计管理、房屋结构设计、建筑工匠管理、技术服务队伍指导、竣工验收“五项制度”为主的建设管理服务制度。引导群众使用绿色环保建造方式，突出抗震设防、建筑

节能技术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建房农户采用更高标准的建筑节能技术，新建和改造农村住房。加强对建筑风貌管控、建设管理方面的服务指导。开展技术下乡活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与有需求的地区对口合作，搭建现代信息技术平台，组织技术专家、管理人员与农民群众交流互动，为建房群众提供更多支持。（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街道）

3. 健全管理长效机制。以乡镇或村为单元，实行网格化管理，健全农村住房使用安全常态化管理制度，及时发现处置农村住房安全问题。完善低收入家庭住房安全保障监测预警和排查处置长效机制，实行动态监测，确保问题隐患随发现、随清零，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街道）

（五）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1. 高标准打造美丽乡村。立足建设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的“乡村样本”定位，对照“村容村貌美、服务设施美、生态环境美、富民产业美、社会和谐美”总体目标，一方面，以基础设施建设、村容村貌整治、公共服

务提升等为重点，持续营造美丽乡村硬实力；另一方面，在产业培植、特色打造、文化挖掘上下功夫，提升美丽乡村软实力。同时，通过制定长效化管护机制，落实运维服务手段，切实维护建设成果。从 2021 年起，全市每年建成 20 个以上美丽乡村，力争到 2025 年，新建成 100 个以上美丽乡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2. 持续改善村庄公共环境。引导村庄建筑风貌提升，有序推进建筑立面改造，强化新建农房风貌管控，注重历史建筑元素提炼，促进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传统文化相得益彰。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通过“门前三包”明确村民责任，持续深化“五清三建一改”成果。积极申报村庄清洁行动全域示范县创建；以“五美”（人美、院美、室美、厕所美、村庄美）为标准，开展美丽庭院创建，2022—2025 年，美丽庭院覆盖率每年提高 2—3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底，全市美丽庭院数量达到农村常住户总数的 85%。根据街道宽度、周边环境，合理配置乔、灌、花、草，持续推进村庄绿化。积极创建省级森林乡村。（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

农业农村局、市妇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街道）

3. 稳妥有序推进农村户厕改造。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农业农村部等 8 部门《关于扎实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的指导意见》要求，按照“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求好不求快”的原则，合理确定目标任务，科学推动剩余农村户厕改造工作。2022—2025 年，进一步健全“三个机制、三支队伍、三个电话”（厕所维修服务、粪污清运服务和粪污无害化处理利用长效机制，维修服务、粪污清运服务和粪污处理利用服务队伍，维修、抽粪和举报电话），继续提高农村卫生厕所覆盖率；到 2025 年底，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7%，实现愿改尽改。（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街道）

4. 不断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在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处理体系全覆盖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提升垃圾收运处置水平。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实现全量化焚烧。持续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范围，推广适宜

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2022 年，全市 30% 的乡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处理利用；2023 年、2024 年，全市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处理利用的乡镇占比分别达到 50%、70%；到 2025 年，全域全面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街道）

5. 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坚持“应治尽治、就地就近”，区分平原、山地、丘陵等不同地区，选择适宜的治理模式和治理标准。2022 年完成 16 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2023 年完成 16 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任务，到 203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所有村庄全覆盖。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对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治理，确保动态清零。（责任单位：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分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6. 切实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控制化肥、农药施（使）用总量，科学分析空间分布特点及相应的技术需求，精准施策，持续减量增效。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大力推

广干湿分离、雨污分流、堆积发酵等技术，提倡水泡粪、发酵床等处理方式，建立种养循环体系。2022—2024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在 81% 的基础上每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全面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坚持因地制宜、农用优先、就地就近原则，以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利用为主攻方向，提升利用水平。2022—2024 年，巩固提升工作成果，秸秆综合利用率在 98% 的基础上每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底，农作物秸秆基本实现全利用。开展农用薄膜使用指导，积极宣传《农用薄膜管理办法》。2022—2024 年，农用薄膜回收率在 90% 的基础上每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底，农用薄膜基本实现全回收。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六）提高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水平

推进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2021 年，新增农村江水置换人口 2.55 万；2022 年底前，南水北调受水区 15.23 万人实现农村生活水源置换。2021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4.49%；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分别达到

96.57%、99.23%、99.26%；到 2025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9.3%。推进农村清洁能源利用，全面完成气代煤、电代煤工程。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取暖，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发展分布式光伏、生物质能等清洁供暖方式。推进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和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新建改造农村电网、第五代移动通信、移动物联网等，配套建设广播、电视、邮政、物流等设施。2021 年，新建 35kV 主变 1 台，新增容量 8MVA；新建改造 10kV 线路 91.91 公里，新建改造 10kV 配变 25 台，容量 5.2MVA；新建改造 0.4kV 线路 183.32 公里。着力推广定频接收装置，巩固农村文化阵地。实施“快递进村”工程，2021 年，新建成农村快递服务站点 64 个；2022 年，通过对建成的农村快递服务站点改造提升，建成农村快递服务示范站点达到 30 个；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分别建成农村快递服务示范站点 40 个、50 个、60 个。行政村主街道硬化基本实现全覆盖，积极推进巷道硬化；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乡镇通三级路、建制村通等级路、人口规模较大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作进程，支持旅游路、产业路、资源路建设。（责任单位：

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和工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各乡镇街道）

（七）全方位培育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加快推进以“千斤粮、万元钱”为标志的农业结构调整，有效提升亩均效益。2021 年、2022 年全市分别新增“万元钱”产业面积 6.5 万亩、2 万亩；到 2022 年底，全市“万元钱”产业面积总数达到 10 万亩。加快发展有资源、有市场、有优势的特色产业，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积极发挥农民合作社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不断完善运行机制和经营模式，提升发展质量。探索全域提升农民合作社发展质量的路径方法，树立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样板。支持电商、物流企业和供销合作社向农村地区延伸，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2021 年，行政村快递服务通达率基本达到 100%。充分利用电商平台整合农村产业资源、聚焦农产品上行，优化农村电商公共服务。培育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支持电子商务企业渠道下沉，加强特色农副产品电商分中心建设，大力开展直播带

货活动，提升农特产品附加值。建设新型农村日用消费品流通网络，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城乡双向流通渠道，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网点。继续实施农村电商村建设，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分别新建农村电商村 5 个、6 个、6 个、7 个、7 个；到 2025 年底，全市农村电商村达到 31 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发展改革局，各乡镇街道）

（八）深入推进现代乡村治理

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与德治“三治结合”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发挥群众参与治理主体作用。开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和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挖掘提炼试点经验。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为重要抓手，大力加强乡风文明建设，每年创建一批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十星级文明户”，全面提高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制定修订务实管用的村规民约，充分发挥村民议事会、人民调解委员会、道德评议会等群众组织作用。完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设施，全面优化提升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开展农村公共服务

典型案例征集推介，为改善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提供借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办、各相关市直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加快新农村建设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始终保持高位推动态势，做到层层有责任，逐级抓落实。市委、市政府统揽全市新农村建设重大事项实施、重要资源配置，抓好顶层设计，作出总体安排部署。市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发挥好综合协调和指导督促作用。各乡镇街道是责任主体，要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合力抓、乡村两级务实抓，确保新农村建设按时间节点、按任务要求顺利推进。（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二）加大政策支持。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上沟通，积极争取邢台市直单位指导支持，根据工作职能制定新农村建设有关政策。充分运用好现有政策，积极做好中央“三农”补短板“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储备项目申报对接工作，

争取更多中央资金投入新农村建设。落实好财政支持政策，按时足额落实财政专项配套资金，积极整合相关涉农资金，投入新农村建设。鼓励依法合规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新农村建设。落实好土地支持政策，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新农村建设比例，统筹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收益和土地出让收益，形成资金集聚效应和规模效应。落实好社会支持政策，推动市场化运作，规范有序运用 PPP 模式等方式，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新农村建设，对工商企业捐款和投资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可按规定享受税前扣除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三）严格督导考核。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新农村建设纳入重点工作考核评价体系，重点督导考核组织推动、项目进度、工程质量等。实行定期报告、专题调度、集中督导制度，着力推进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整改，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跟踪问效。对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流于形式、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

位：市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四）积极宣传发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多形式宣传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意义，积极展示最新成果和典型经验，扩大知晓面，提高影响力，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新农村建设。挖掘新兴媒体优势，利用网络平台传播速度快、视觉冲击强、受众群体广的特点，展现新农村建设风貌，激发广大干部群众投入新农村建设的热情。发挥基层

党组织和群团组织贴近农村的优势，组织各类宣传活动，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新农村建设的积极性，共同绘就乡村振兴的美丽画卷。（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附件：1. 沙河市新农村建设任务分解表
2. 沙河市“四个一批”任务计划表

沙河市新农村建设工作分解表

序号	目标任务	具体标准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奖惩措施
1	明确标准	根据全市《“四个一批”任务计划表》，各乡镇街道逐村确定村庄类别和推进路径，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优化要素配置，因地制宜确定建设标准，确保标准合理、路径清晰、方向明确。	徐刚	市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2021 年底（已完成）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流于形式、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等问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2	制定方案	结合本地村庄资源禀赋、基础条件等实际，科学制定新农村建设工作方案，明确方法步骤，以及工作目标任务、牵头领导和责任部门、完成时限、完成标准、奖惩措施等“五要件”。	徐刚	市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2021 年底（已完成）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流于形式、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等问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3	细化安排	各乡镇街道制定新农村建设工作计划，按季度、月份明确项目实施、工作调度、督导检查、典型推介、总结验收、整体评价等工作举措。逐村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标准清单。有条件的地方在完成既定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同步开展提档升级，统筹考虑建筑风貌、人文景观等，进一步提升村庄品味。	徐刚	市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每年初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流于形式、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等问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序号	目标任务	具体标准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奖惩措施
4	全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压紧压实责任,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定期开展“两不愁三保障”排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夯实脱贫效果。进一步加强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资金管理,推进项目高效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继续精准施策。	徐刚	市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流于形式、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5	倾力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积极打造特色鲜明、优势聚集、产业融合、带动面广、竞争力强的主导产业,不断增强经营主体,提升品牌价值,提供技术支持,形成“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发展格局。逐步扩大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等建设项目实施规模,加大特色农产品“两品一标”认证工作推进力度,挖掘农产品品牌价值,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广泛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推动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乡村建立稳定产销关系。	徐刚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流于形式、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序号	目标任务	具体标准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奖惩措施
6	着力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区	全面提升我市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水平,推动示范区内农业园区、村庄建设、特色产业提档升级。乡村振兴示范区内村庄率先完成“四个一批”目标任务,做到布局优化、特色鲜明,形成一整套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为全域村庄开展新农村示范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徐刚	市农业农村局	十里亭镇、刘石岗镇、白塔镇	2025 年底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流于形式、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等问题,依规依纪严肃追究问责。
7	尽快确定村庄布局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综合考虑人口变化、区位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等因素,按照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保留改善类等村庄类型,科学确定村庄形态和布局,分类制定规划管理策略。按照省、市下达的时限要求完成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乔万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乡镇街道	2022 年底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流于形式、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等问题,依规依纪严肃追究问责。
8	抓紧编制村庄规划	全面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合理测算建设用地,科学划分规划编制单元,鼓励采用“前图后则”成果表达形式,规范进行“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对村庄产业发展进行合理规划,科学指导村庄建设。2022 年底前,实现村庄规划应编尽编。			各乡镇街道	2022 年底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流于形式、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等问题,依规依纪严肃追究问责。

序号	目标任务	具体标准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奖惩措施
9	完善规划审批程序及管控管理	村庄规划由乡镇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政府审批。规划批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要将规划成果通过“上墙、上网”等多种方式和及时公布，并长期公开，方便村民了解和查询规划及管控要求。严格执行乡村规划许可证制度，依法落实“一户一宅”，坚决防止违法占用耕地、违规建设等行为。全省村庄规划审批及管理出台后，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乔万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流于形式、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等问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10	分类明确建设标准	城郊融合类村庄，新规划的集中住宅小区宜以多层建筑为主，其他村庄选择多层或低层（三层以下，下同）住房建筑；集聚提升类村庄，联村建设新型农村社区的，选择多层或低层住房建筑，其他村庄以低层为主；特色保护类村庄，注重传统资源保护，以新建、改造提升平房为主；保留改善类村庄，以既有农村住房改造和原址新建农村低层住房建筑为主；搬迁撤并类村庄，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有序进行搬迁，近期不能搬迁的，以整治人居环境为主。	乔万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流于形式、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等问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序号	目标任务	具体标准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奖惩措施
11	加强技术服务指导	落实规划设计管理、房屋结构设计、建筑工匠管理、技术服务队伍指导、竣工验收“五项制度”为主的建设管理服务制度。引导群众使用绿色环保建造方式，突出抗震设防、建筑节能技术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建房农户采用更高标准的建筑节能技术，新建和改造农村住房。加强对建筑风貌管控、建设管理方面的服务指导。开展技术下乡活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与有需求的地区对口合作，搭建现代信息技术平台，组织技术专家、管理人员与农民群众交流互动，为建房群众提供更多支持。	乔万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流于形式、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等问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12	健全长效机制	以乡镇或村为单元，实行网格化管理，健全农村住房使用安全常态化管理制度，及时发现处置农村住房安全问题。完善低收入家庭住房安全保障监测预警和排查处置长效机制，实行动态监测，确保问题隐患随发现、随清零，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率达到100%。	乔万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流于形式、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等问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序号	目标任务	具体标准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奖惩措施
13	高标准打造美丽乡村	立足建设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的“乡村样本”定位，对照“村容村貌美、服务设施美、生态环境美、富民产业美、社会和谐美”总体目标，一方面，以基础设施建设、村容村貌整治、公共服务提升等为重点，持续营造美丽乡村硬核实力；另一方面，在产业培植、特色打造、文化挖掘上下功夫，提升美丽乡村软实力。同时，通过制定长效化管护机制，落实运维服务手段，切实维护建设成果。从2021年起，全市每年建成20个以上美丽乡村，力争到2025年，新建成100个以上美丽乡村。	徐刚	市农业农村局	市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2025年底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予以奖励；对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流于形式、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14	持续改善村庄环境	引导村庄建筑风貌提升，有序推进建筑立面改造，强化新建农房风貌管控，注重历史建筑元素提炼，促进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传统文化相得益彰。	乔万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流于形式、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序号	目标任务	具体标准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奖惩措施
15	持续改善村庄环境 持续改善村庄环境	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通过“门前三包”明确村民责任,持续深化“三清三建一改”成果。积极申报村庄清洁行动全域示范县创建。	徐刚	市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2023 年底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流于形式、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16		以“五美”(人美、院美、室美、厕美、村庄美)为标准,开展美丽庭院创建。2022—2025 年,美丽庭院覆盖率每年提高 2—3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底,全市美丽庭院数量达到农村常住户总数的 85%。	李锋强	市妇联	各乡镇街道	2025 年底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流于形式、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17		根据街道宽度、周边环境,合理配置乔、灌、花、草,持续推进村庄绿化。积极创建省级森林乡村。	乔万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流于形式、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序号	目标任务	具体标准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奖惩措施
18	稳妥有序推进农村户厕改造	2022—2025年，进一步健全“三个机制、三支队伍、三个电话”（厕所维修服务、粪污清运服务和粪污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维修服务、粪污清运服务和粪污处理利用服务队伍，维修、抽粪和举报电话），继续提高农村卫生厕所覆盖率；到2025年底，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7%，实现愿改尽改。	徐刚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街道	2025年底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流于形式、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等问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19	不断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实现全量化焚烧。持续扩大农村生活垃圾试点范围，推广适宜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2022年，全市30%的乡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利用；2023年、2024年，全市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利用的乡镇占比分别达到50%、70%；到2025年，全域全面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乔万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街道	2025年底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流于形式、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等问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20	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	2022年完成16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2023年完成16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到2035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所有村庄全覆盖。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对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治理，确保动态清零。	臧玮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分局	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2023年底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流于形式、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等问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序号	目标任务	具体标准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奖惩措施
21	切实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控制化肥、农药施(使)用总量,科学分析空间分布特点及相应的技术需求,精准施策,持续减量增效。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广干湿分离、雨污分流、堆积发酵等技术,提倡水泡粪、发酵床等处理方式,建立种养循环体系。2022—2024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在81%的基础上每年提高1—2个百分点;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全面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坚持因地制宜、农用优先、就地就近原则,以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利用为主攻方向,提升利用水平。2022—2024年,巩固提升工作成果,秸秆综合利用率在98%的基础上每年提高0.1个百分点;到2025年底,农作物秸秆基本实现全利用。开展农膜使用指导,积极宣传《农膜管理办法》。2022—2024年,农膜回收率在90%的基础上每年提高1—2个百分点;到2025年底,农膜基本实现全回收。	徐刚	市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2025 年底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流于形式、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序号	目标任务	具体标准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奖惩措施
22	强化供水保障	推进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2021年，新增农村江水置换人口2.55万；2022年底前，南水北调受水区15.23万人实现水源置换。2021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4.49%；2022年、2023年、2024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分别达到96.57%、99.23%、99.26%；到2025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3%。	徐刚	市水务局	各乡镇街道	2025年底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流于形式、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等问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23	推进农村清洁能源利用	全面完成气代煤、电代煤工程。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取暖，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发展分布式光伏、生物质能等清洁供暖方式。	乔万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街道	2021年底 (已完成)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流于形式、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等问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24		推进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和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新建改造农村电网、第五代移动通信、移动物联网等，配套建设广播、电视、邮政、物流等设施。2021年，新建35kV主变1台，新增容量8MVA；新建改造10kV线路91.91公里，新建改造10kV配变25台，容量5.2MVA；新建改造0.4kV线路183.32公里。着力推广定频接收装置，巩固农村文化阵地。	臧玮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和工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各乡镇街道	2025年底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流于形式、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等问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25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	实施“快递进村”工程，2021年，新建农村快递服务站64个；2022年，通过对建成的农村快递服务站改造提升，建成农村快递服务示范站点30个；2023年、2024年、2025年，建成农村快递服务示范站点分别达到40个、50个、60个。	孙国强	市交通运输局	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流于形式、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等问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26		行政村主街道硬化基本实现全覆盖，积极推进巷道硬化。	徐刚	市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流于形式、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等问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27	加强农村道路建设	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乡镇通三级路、建制村通等级路、人口规模较大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作进程，支持旅游路、产业路、资源路建设。2021年，建设改造农村公路42公里。	孙国强	市交通运输局	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流于形式、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28	大力发展“千斤粮、万元钱”产业	加快推进以“千斤粮、万元钱”为标志的农业结构调整，有效提升亩均效益。2021年、2022年全市分别新增“万元钱”产业面积6.5万亩、2万亩；到2022年底，全市“万元钱”产业面积总数达到10万亩。	徐刚	市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2022年底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流于形式、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29	壮大农村特色产业	加快发展有资源、有市场、有优势的特色产业，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	徐刚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流于形式、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30	提升农民合作社发展质量	积极发挥农民合作社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不断完善运行机制和经营模式,提升发展质量。探索整县提升农民合作社发展质量的路径方法,树立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样板。	徐刚	市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流于形式、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等问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31	搭建电子商务平台	支持电商、物流企业和供销合作社向农村地区延伸,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2021年,行政村快递服务通达率基本达到100%。充分利用电商平台整合农村产业资源、聚焦农产品上行,优化农村电商公共服务。培育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支持电子商务企业渠道下沉,加强特色农副产品电商分中心建设,大力开展直播带货活动,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建设新型农村日用消费品流通网络,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城乡双向流通渠道,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网点。继续实施农村电商建设,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分别新建农村电商村5个、6个、6个、7个、7个;到2025年底,全市农村电商村达到31个。	臧玮	市商务局	市供销社、市发展改革局,各乡镇街道	2025年底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流于形式、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等问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32	完善治理体系	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与德治“三治结合”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发挥群众参与治理主体作用。	苏英卓	市委组织部	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流于形式、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33	完善治理体系	开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和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挖掘提炼试点经验。	徐刚	市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流于形式、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34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为重要抓手，大力加强乡风文明建设，每年创建一批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十星级文明户”，全面提升高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制定修订务实用到的村规民约，充分发挥村民议事会、人民调解委员会、道德评议会等群众组织作用。	宣传部长	市文明办	市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流于形式、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35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完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设施。全面优化提升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开展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征集推介,为改善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提供借鉴。	苏英卓	市委组织部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和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流于形式、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	----------	--	-----	-------	--	------	--

沙河市“四个一批”任务计划表

序 号	乡镇街道	总村数	已完成 新农村建设				2021-2025 年新农村建设工作年度任务																																																																																																																																																																																																																																																																																																																																																																																																																																																																																																																																																																																																																																																																																																																																																																																																																																																																																																																																																																																																																																																																																																																																																																																																																																																																																																																																																																																																																																														
			已完成 总村数	改造提升村数	易地新建村数	集中联建村数	新型城镇化新建村数	2021年新农村建设工作 完成情况				2022年新农村建设工作 完成情况				2023年新农村建设工作 完成情况				2024年新农村建设工作 完成情况				2025年新农村建设工作 完成情况																																																																																																																																																																																																																																																																																																																																																																																																																																																																																																																																																																																																																																																																																																																																																																																																																																																																																																																																																																																																																																																																																																																																																																																																																																																																																																																																																																																																																													
								改造提升村数	易地新建村数	集中联建村数	新型城镇化新建村数	改造提升村数	易地新建村数	集中联建村数	新型城镇化新建村数	改造提升村数	易地新建村数	集中联建村数	新型城镇化新建村数	改造提升村数	易地新建村数	集中联建村数	新型城镇化新建村数	改造提升村数	易地新建村数	集中联建村数	新型城镇化新建村数																																																																																																																																																																																																																																																																																																																																																																																																																																																																																																																																																																																																																																																																																																																																																																																																																																																																																																																																																																																																																																																																																																																																																																																																																																																																																																																																																																																																																										
			剩余总村数																																																																																																																																																																																																																																																																																																																																																																																																																																																																																																																																																																																																																																																																																																																																																																																																																																																																																																																																																																																																																																																																																																																																																																																																																																																																																																																																																																																																																																																		</

沙政办字〔2022〕6 号

2022 年 5 月 24 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做好支持市场主体增量提质工作的推进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邢台市委、市政府及我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提质增效”的决策部署，最大程度消除新冠疫情对全市经济发展的影响，支持全市市场主体增量提质，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支持市场主体增量提质工作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10 号）和《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支持市场主体增量提质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邢政办字〔2022〕14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促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二、发展目标

综合考虑我市市场主体发展现状和市内外环境，结合全省市场主

体发展指导目标，按照“稳中求进、数质并重”的原则，2022 年市场主体发展目标为：全市市场主体总量增长率 7.8% 以上，其中，企业增长率 10.25% 以上，个体工商户增长率 6.9% 以上，根据增长率我市市场主体净增总数为 3259 户，其中企业净增 1193 户，个体工商户净增 2066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实现正增长，全市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9 家以上、限上企业 20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 6 家以上、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13 家以上，市场主体活跃度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和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具体措施

（一）推进审批改革

健全完善商事制度，企业开办 1 日办结，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间压缩至 20 日内。严格实行“凡审批必窗口”、“批否倒查”、“限时办结”机制，拓展“两不见面”改革成果，实现政务服务事项 100% 网上可办。持续深化“三包四帮六保五到位”活动，在“12345”设立企业服务专线，加强政企互动，营造亲商安商及各类所有制企业竞相发展

的良好环境。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优化办事流程，建立邮寄送达等配套措施，积极推进凡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审批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扩大“证照联办”覆盖面，按照“流程接续、业务衔接、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原则，在实现市场准入办理营业执照一日办基础上，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实行证照办理的“串改并”，行政许可办理的“单改综”“多变少”，整合准入准营信息、简化办理环节、压缩申请材料，全面推行“只进一门、只到一窗、只上一网、只跑一次”的全流程集成服务，进一步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和质量。（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2 年底并持续推进）

（二）优化创业环境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压减准入类职业资格的有关要求，全面执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推进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推动实现由用人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探索建立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科学合理确定培训补贴标准。拓宽个体经营、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就业渠道，创造更多灵活就业岗位。落实和完善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加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培训和职业辅导，积极引导创业就业。优化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服务，帮助困难灵活就业个体参保人员续保缴费，办事群众可多渠道自主缴费。放开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推进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推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免申即享”“免跑即领”“免证即办”办理模式，实现企业主体全覆盖。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沙河市支行、邢台银保监分局沙河监管组，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优化创新环境

着力完善政策、消除障碍、搭建平台，抓好科技创新服务，做优科技金融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造力。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落实好科技型企业税收优惠和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推动企业成为研发投入的主体。落实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三级梯度培育体系。加强知识产权的运用和保护，探索推进知识产权资本化、证券化途径，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深化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加强与国内外先进地区协同合作，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创新。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给予市场主体 1 至 2 年包容期，在包容期内通过行政指导等柔性监管方式，引导和督促市场主体依法经营。推行首次轻微违法免罚制度，慎用吊销营业执照、停产、限产等处罚手段。（牵头部门：市科技和工信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落实落细税收优惠政策，精简优惠政策办理流程 and 手续，持续扩

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鼓励引导商业银行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融资担保。开展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收费专项清理。依法查处垄断行为，严厉打击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开展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规范中介服务，深入推进中介服务收费改革，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坚决查处乱收费、变相涨价等行为。规范改进认证服务，促进认证结果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采信，推动实现“一次认证、市场通行”，畅通市场循环。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建立歇业备案制度，暂时面临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登记注册部门要提供高效服务。（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局、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人行沙河市支行、邢台银保监分局沙河监管组，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加强招商选资

树立“项目为王”的鲜明导向，扎实开展项目建设攻坚年行动。抓项目谋划储备。强化“大好高优”导向，守好“一高两低”门槛和“234+1.5”准入标准，完善产业资源库、招引企业库、客商信息库、项目信息库，突出产业链招商、定向招商、填空招商、点对点招商。强化产业链招商、高端高新项目招商、开发区招商，以“客户思维”为企业投资在政策支持、要素保障、手续跑办等方面提供全程服务，切实提高招商选资对接成功率、签约转化率、项目投产率、资金到位率。充分把握“三件大事”重大战略机遇，积极主动对接，宣传推介我市投资环境、人文环境、优势资源、优惠政策，吸引京津更多优质、优势产业企业落户沙河。充分发挥沙河籍在外企业家的资金、人脉和技术优势，各地要结合实际出台相关激励扶持政策，鼓励其对接项目、引资回迁。开展精准招商，结合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实际，做到精准谋划筛选招商项目，确保引进带动性强的项目；做到精准对接，强化专业化的招商队伍建设，深化“妈妈式”服务，保障工作顺利推进；做到精准落地，完善招商工作的跟踪督查机制，常态化开展“回头看”，

及时协调解决问题，确保项目真正落地。（牵头部门：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和工信局等市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六）创新监管方式

深入推进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积极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风险管理，探索“双随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不断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清理废除歧视、妨碍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严厉查处具有优势地位的企业为抢占市场份额挤压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生存就业空间的不正当竞争、垄断价格等违法行为。除有法定依据外，严禁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措施。坚决杜绝随意执法，粗暴执法。在疫情防控、大气污染治理期间，要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审慎采取关停“一刀切”式执法行为。在全市开展整治“三乱”行动，提振投资信心。开展无证无照经营整治行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

教育引导无证无照经营者合法规范经营。（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和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体旅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市有关直部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工作要求

市场主体增量提质工作目前时间紧迫，任务繁重，面对我市的目标任务，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各乡镇办要依据职能，明确职责，压实责任，通力合作，协同推进，找差距定措施，创造性开展工作，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抓好本单位的工作落实，明确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的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要按照市工作部署，充分发挥牵头作用，认真组织开展我市市场主体增量提质工作活动，市场监管局要根据市行政审批局提供的任务完成数据定期通报全市市场主体发展情况，适时开展

督查工作。各乡镇办要依据通报情况做好辖区内市场主体增量提质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深入研究和落实国家和省、邢台市及我市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抓住政策重点，明确操作方式，运用各种媒体和多种手段，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宣传，使全社会了解熟悉、用好用足各项扶持政策，营造崇尚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确保 2022 年市场主体增量提质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五、保障机制

（一）成立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牵头、发展改革局、教育局、科技和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体旅局、卫生健康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税务局、邮政管理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市市场主体发展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市市场主体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主体，完善配套举措，夯实责任主体。（牵头部门：市市场

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市场主体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建立通报机制，定期调度分析

建立市场主体培育月通报、季分析、半年调度工作机制，市市场主体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月底前向牵头部门报送分管领域市场主体发展情况，行政审批局负责汇总各乡镇办增量提质任务完成情况牵头部门及时收集、汇总、分析，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每半年进行总结调度。（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主体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压实目标责任，确保工作落实

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市场主体培育发展的原则，市有关部门要自觉提高站位，主动扛起发展责任，分别制定分管领域市场主体增量提质计划和精准帮扶措施；加强跟踪监测分析，分区域、分行业、分规模建立市场主体发展联系点；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减税降费等政策，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根据市场主体所属行业、规模等主动精准帮扶，指导市场主体用足用好国家和省各项惠企政策，帮助解决难题。（牵

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
市市场主体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附件：2022 年全市市场主体发
展指导目标

附件：

2022 年全市市场主体发展指导目标

2022 市场主体发展指导目标（个体净增 2066）						
序号	任务单位	截至 5 月 24 日成立数（非净增户）	目标净增数依据（户）	去年全年设立数（非净增户）	目标净增数（户）	
1	桥东办	299	473	929	470	
2	裕漈办	323	538	790	530	
3	桥西办	72	119	136	110	
4	周庄办	46	47	68	45	
5	新城镇	76	128	196	140	
6	赞善办	58	103	138	105	
7	白塔镇	75	147	251	160	
8	綦村镇	27	41	91	40	
9	册井镇	22	41	67	40	
10	柴关乡	19	59	33	30	
11	十里亭镇	66	103	183	120	
12	刘石岗镇	16	21	58	30	
13	蟬房乡	10	25	37	20	
14	开发区	99	227		230	
	合计	1208	2072	2977	2070	
2022 市场主体发展指导目标（企业净增 1193）						
序号	任务单位	目标净增数（户）				
1	市行政审批局	800				
2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393				